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
本演变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5 年 9 月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优云科技、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云科技有限	指	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优之恒	指	杭州优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夷山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优之锐	指	杭州优之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锐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夷山锐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圆石	指	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武夷山汲涨	指	武夷山汲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汨云	指	长兴汨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夷山黑橡树	指	武夷山黑橡树明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鑫锴	指	诸暨鑫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夷山云富	指	武夷山云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崛盛峰毅	指	嘉兴崛盛峰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新科创	指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城西	指	中信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公司前身为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7 年 5 月，公司成立

2017 年 5 月 2 日，股东王剑平、宋晓燕、杭州恒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锐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优云科技有限。

2017 年 5 月 3 日，优云科技成立，并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RJ1979 的《营业执照》。优云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王剑平	325.00	32.50
2	宋晓燕	325.00	32.50
3	杭州优之恒	200.00	20.00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宋晓燕将持有公司 3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0 万元）转让给王璐成，将持有公司 1.5% 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柳迅。王剑平将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转让给何柳迅。

公司设立后，宋晓燕因改变个人规划，准备出国生活，为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的便利性，宋晓燕将其持有的股权由其侄女王璐成代持。何柳迅为公司成立之初拟引进的销售负责人，王剑平和宋晓燕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何柳迅作为激励，何柳迅未支付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310.00	31.00
2	王璐成	310.00	31.00
3	杭州优之恒	200.00	20.00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5.00
5	何柳迅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王璐成为代宋晓燕持有股权。

3、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王璐成将持有公司1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5万元）转让给王剑平，将持有公司1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5万元）转让给庞茂科。2020年12月31日，王璐成收到庞茂科和王剑平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68.64万元，合计337.28万元。

宋晓燕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投资，故由代持人王璐成将股权转出。王剑平系公司实控人，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受让王璐成15.5%的公司股权。庞茂科系宋晓燕此前的合作伙伴，因好看行业及公司发展，因此受让了王璐成15.5%的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云科技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优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	46.50
2	庞茂科	155.00	15.50
3	杭州优之恒	200.00	20.00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5.00
5	何柳迅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0年1月，第一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12月26日，优云科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杭州恒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名称为“武夷山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杭州锐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名称为“武夷山锐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吸收武夷山汲涨为公司新股东，并对公司认缴投资52.7777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132%。武夷山汲涨以人民币950万元的对价认购优云科技52.777778万元的新增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	44.17
2	杭州优之恒	200.00	19.00
3	庞茂科	155.00	14.72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4.25
5	武夷山汲涨 ¹	52.78	5.01
6	何柳迅	30.00	2.85
合计		1,052.78	100.00

5、2021年1月，第二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2020年9月，优云科技（甲方）与程行峰、杨其、乔会来、蓝维宇（乙方）签订《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云科技拟通过定向增资扩股和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95%的股权（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具体为：

(1) 程行峰向优云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8.00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1.06万元）。

(2) 杨其向优云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00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3.16万元）。

(3) 乔会来向优云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99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26万元）。

(4) 蓝维宇向优云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9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2 万元）。转让完毕后，优云有限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甲方定向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5.278508 万元，乙方持有甲方 4.75% 股权。具体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如下：

(1) 程行峰增持的优云科技出资额为 26.528619 万元，对应优云科技股权价值 960.07 万元，增资后持有优云有限股权比例为 2.4002%。

(2) 杨其增持的优云科技出资额为 16.579731 万元，对应优云科技股权价值 600.02 万元，增资后持有优云有限股权比例为 1.5001%。

(3) 乔会来增持的优云科技出资额为 6.630842 万元，对应优云科技股权价值 239.97 万元，增资后持有优云有限股权比例为 0.5999%。

(4) 蓝维宇增持的优云科技出资额为 2.761538 万元，对应优云科技股权价值 99.94 万元，增资后持有优云有限股权比例为 0.2498%。

另外，优云科技向乙方支付现金 570 万元，具体支付方案为：向程行峰支付 288.021 万元，向杨其支付 180.006 万元，向乔会来支付 71.991 万元，向蓝维宇支付 29.982 万元。

2021 年 1 月，优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股东“武夷山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名称为“杭州优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武夷山锐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名称为“杭州优之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5.278508 万元（增加 52.500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程行峰以股权+货币方式认缴 26.528619 万元，由杨其以股权+货币方式认缴 16.579731 万元，由乔会来以股权+货币方式认缴 6.630842 万元，由蓝维宇以股权+货币方式认缴 2.761538 万元；(3)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对价为 2,470 万元。甲方目前注册资本为 1052.777778 万元，甲方（优云）向乙方（程行峰等 4 人）定向增资扩股 52.50073 万元股权，按增资后 4 亿估值计算甲方定向增资扩股价格，为 36.19 元/股，合计价值 1,900 万元。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	42.07
2	杭州优之恒	200.00	18.10
3	庞茂科	155.00	14.02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3.57
5	武夷山汲涨	52.78	4.78
6	何柳迅	30.00	2.71
7	程行峰	26.53	2.40
8	杨其	16.58	1.50
9	乔会来	6.63	0.60
10	蓝维宇	2.76	0.25
合计		1,105.28	100.00

6、2021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程行峰将公司2.4002%的26.528619万元股权以26.5286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兴汨云；杨其将公司1.5001%的16.579731万元股权以16.5797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兴汨云；乔会来将公司0.5999%的6.630842万元股权以6.6308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兴汨云；蓝维宇将公司0.2498%的2.761538万元股权以2.7615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兴汨云；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	42.07
2	杭州优之恒	200.00	18.10
3	庞茂科	155.00	14.02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3.57
5	武夷山汲涨	52.78	4.78
6	长兴汨云	52.50	4.75
7	何柳迅	30.00	2.71

合计	1,105.28	100.00
----	-----------------	---------------

注：长兴汨云系程行峰、杨其、乔会来和蓝维宇四人作为合伙人登记注册的持股平台。

7、2021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2 月，优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4.9635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武夷山黑橡树以货币方式认缴 33.158355 万元，由新股东诸暨鑫锴以货币方式认缴 26.526684 万元。

本轮增资中，武夷山黑橡树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优云科技 33.15835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诸暨鑫锴以 1,200 万元认购优云科技 26.526684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	39.92
2	杭州优之恒	200.00	17.17
3	庞茂科	155.00	13.31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2.88
5	武夷山汲涨	52.78	4.53
6	长兴汨云	52.50	4.51
7	武夷山黑橡树	33.16	2.85
8	何柳迅	30.00	2.58
9	诸暨鑫锴	26.53	2.28
合计		1,164.96	100.00

8、2021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6 月，优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8.2628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武夷山云富以货币方式认缴 23.299271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武夷山云富与优云科技、王剑平签署的《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武夷山云富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购优云科技 23.29927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	39.13
2	杭州优之恒	200.00	16.83
3	庞茂科	155.00	13.04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2.62
5	武夷山汲涨	52.78	4.44
6	长兴汨云	52.50	4.42
7	武夷山黑橡树	33.16	2.79
8	何柳迅	30.00	2.52
9	诸暨鑫锴	26.53	2.23
10	武夷山云富	23.29	1.96
合计		1,188.26	100.00

9、2023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全部净资产248,193.282.96元，按2.898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562.3652万股，公司股东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892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8,193,282.96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23]第892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经评估值为人民币303,056,913.71元。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优云科技，并折股为8,562.3652万股计入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改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王剑平	3,350.69	39.13
2	杭州优之恒	1,441.16	16.83
3	庞茂科	1,116.90	13.04
4	杭州优之锐	1,080.87	12.62
5	武夷山汲涨	389.31	4.44
6	长兴汨云	378.31	4.42
7	武夷山黑橡树	238.93	2.79
8	何柳迅	216.17	2.52
9	诸暨鑫锴	191.15	2.23
10	武夷山云富	167.89	1.96
合计		8,562.37	100.00

10、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18日，优云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信证券投资以3,000万元的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42.7070万元，由中信城西以2,000万元的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5.1380万元，由杭州高新科创以2,000万元的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5.1380万元，由嘉兴崛盛峰毅以2,200万元的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4.6518万元，各增资方支付的货币资金总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轮增资定价为21.02元/股，对应投后估值为189,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
1	王剑平	3,350.69	37.23
2	杭州优之恒	1,441.16	16.01
3	庞茂科	1,116.90	12.41
4	杭州优之锐	1,080.87	12.01
5	武夷山汲涨	380.31	4.23
6	长兴汨云	378.31	4.20
7	武夷山黑橡树	238.93	2.65

8	何柳迅	216.17	2.40
9	诸暨鑫锴	191.15	2.12
10	武夷山云富	167.89	1.87
11	中信证券投资	142.71	1.59
12	嘉兴崛盛峰毅	104.65	1.16
13	杭州高新科创	95.14	1.06
14	中信城西	95.14	1.06
合计		9,000.00	100.00

11、202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年9月5日，中信城西与王剑平、诸暨鑫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中信城西将所持公司0.78%的股份（对应出资额70.0256万元）以1,673.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剑平，中信城西将所持公司0.28%的股份（对应出资额25.1124万元）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诸暨鑫锴。

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3,420.72	38.01
2	杭州优之恒	1,441.16	16.01
3	庞茂科	1,116.90	12.41
4	杭州优之锐	1,080.87	12.01
5	武夷山汲涨	380.31	4.23
6	长兴汨云	378.31	4.20
7	武夷山黑橡树	238.93	2.65
8	何柳迅	216.26	2.40
9	诸暨鑫锴	216.17	2.40
10	武夷山云富	167.89	1.87
11	中信证券投资	142.71	1.59
12	嘉兴崛盛峰毅	104.65	1.16
13	杭州高新科创	95.14	1.06
合计		9,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剑平

王剑平

尹俊柳

尹俊柳

何柳迅

何柳迅

刘哲

刘 哲

刘霜

刘 霜

程行峰

程行峰

路军

路 军

曾涛

曾 涛

吕炜劼

吕 炜 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剑平

王剑平

尹俊柳

尹俊柳

何柳迅

何柳迅

程行峰

程行峰

姚梦梦

姚梦梦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